|  |
| --- |
| **甘州区人民政府火车站街道办事处**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  |
| |  | | --- | |  | |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现将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  甘州区火车站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是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决议、决定；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辖区内妇女、青少年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处理来信来访，化解矛盾纠纷，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禁毒工作；开展卫生健康、环境卫生、生态环境保护、就业创业、民族宗教、文化、安全生产、抚恤、优待、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保障、残疾保障、低保救助等工作；开展预备役和兵员征集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  甘州区火车站街道办事处属甘州区政府派出机构，科级建制，内设：5个党政机构（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规格均为股级；4个中心1队（政务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规格原则上为副科级；2个社区居委会（张火路社区、康乐社区）；2个村民委员会（下安村、东泉村）。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3年部门收支为机关预算的汇总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3年收入预算729.555517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1,2），比2022年预算增加了138.035517万元，上浮23.3%，增加的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政策性奖励资金增加和两村一社农田林水管护经费列入年初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9.5555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3年支出预算729.555517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3），比2022年预算增加138.035517万元，上浮23.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社区工作者人员增加、政策性奖励资金增加及两村一社农田林水管护经费列入年初预算。当年财政拨款主要是：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764689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22.123559万元。  3.城乡社区支出607.877785万元。  4.农林水支出36.9867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25.802784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9.555517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4,5,6,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3年基本支出436.76881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6.258817万元，上浮6.3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政策性奖励资金增加等。  （二）项目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预算292.786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11.7767万元，上浮61.7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社区工作者人员增加和站前广场运行维护费增加列入年初预算等。  1.保障运转经费7个，主要是：街道社区工作经费80万元；社区居委会副主任三金及工资12.6万元；社区工作者人员工资及三金113.4万元，村级办公经费10.2万元，站前广场运行维护费15万元，村社干部报酬35.4万元，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1.5867万元。  2.其他项目0个。  五、部门“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  （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8,9）  2023年预算，未安排“三公”经费，相关表格为空表。  1.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4.培训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5.会议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6.机关运行经费24.21853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888539万元，增加11.9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缴区总工会的工会经费在部门预算内。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10）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关表格为空表。  （二）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  2022年预算无部门管理转移支付，相关表格为空表。  七、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指区财政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指甘州区财政局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依据上级确定的比例为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